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張良妹即張良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催討相對人管理費之證明及送達回證（影本）到院。

本裁定不得抗告。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